

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年产驱动电机 3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年产驱动电机 3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驱动电机 350 万件，第一阶段年产驱动电机 250 万件

第一阶段员工 20 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年产驱动电机 3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06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苏州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2021070512G、C2021070512N），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比约为 5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年产驱动电机 3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驱动电机 250 万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喷漆线 1 套、废气处

理系统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DA002 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燃烧尾气与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一并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苏州军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废气，烘干、喷枪清洗、浸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经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压力机、压力机、空压机、液压机、行车、绕线机、插槽机、嵌线机、整形机、包扎机、压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载具、废漆包线、不合格品件）、危险废物（漆渣、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高文江私人收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 13.5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30 日-31 日苏州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年产驱动电机 3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

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置，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年产驱动电机 35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震浔电机配件厂

2021 年 8 月 28 日